(上接B33版)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未满足上述第(1)款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款第④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款或第(4)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6)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制定说明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水平

为了比较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选取隶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上市公司共计9家(德尔家居除外)作为对标企业。9家上市公司历史业绩水平如下表:

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三年平均值
中福实业	000592	5.62%	38.01%	54.51%	32.71%
大亚科技	000910	13.67%	5.66%	7.68%	9.01%
兔宝宝	002043	-4.11%	4.11%	18.85%	6.28%
威华股份	002240	-8.06%	23.53%	71.68%	29.05%
升达林业	002259	-11.96%	31.10%	21.98%	13.71%
科冕木业	002354	-13.76%	39.55%	29.71%	18.50%
吉林森工	600189	-16.98%	9.36%	10.74%	1.04%
国栋建设	600321	48.94%	-37.23%	-14.82%	-1.03%
丰林集团	601996	-3.28%	6.65%	11.41%	4.93%
对标企业平均值		1.12%	13.42%	23.5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三年平均值
中福实业	000592	132.67%	-150.72%	38.67%	6.87%
大亚科技	000910	23.39%	-45.62%	-7.70%	-9.98%
兔宝宝	002043	36.81%	-27.38%	199.96%	69.80%
威华股份	002240	-3139.53%	29.65%	105.24%	-1001.55%
升达林业	002259	145.03%	-150.43%	57.60%	17.40%
科冕木业	002354	-28.43%	81.44%	-61.57%	-2.85%
吉林森工	600189	-	-131.04%	420.37%	144.66%
国栋建设	600321	-	-160.59%	-22.61%	-91.60%
丰林集团	601996	-17.34%	-25.77%	59.83%	5.57%
对标企业平均值		-406.77%	-64.50%	87.75%	-

近三年,受美国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共同影响,国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国外市场需求疲软,导致我国木地板出口受阻;另外,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内需市场乏力。从同行业业绩指标来看,2010年至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持续下滑, 分别为23.53%、13.42%和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87.75%、-64.50%和-406.77%。

2012年度,除受上述因素影响外,国内长期通胀压力以及上游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控,导致国内木地板行业经济环境陷入低迷,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抑制。2012年度同行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1.12%和-406.77%;由于中福实业、升达林业、吉林森工和国栋建设2011年净利润均为负值,2012年威华股份净利润值也为负,剔除上述公司异动值影响后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也仅为3.61%。

②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三年平均值
营业收入	423,830,318.98	518,835,292.39	509,388,809.24	484,018,140.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31%	1.85%	22.94%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0,947.59	86,528,165.88	97,795,256.97	85,684,7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15.95%	-11.52%	15.33%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17,286.22	87,100,773.15	107,744,813.00	87,887,6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	-20.99%	-19.16%	28.09%	-4.02%

从近三年业绩情况来看,由于受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2010年至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持续下滑,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近三年平均值分别为2.16%和-4.02%。

为使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遵循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以201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56、95%和144%;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44%、72%和107%。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环比增长率分别为25%和20%,不仅远高于同行业前三年平均水平和2012年平均水平,且远高于公司前三年平均水平,指标的设置具有相当大的挑战性。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均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51.5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16000万股的比例为1.57%。其中首次授予222.5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75.1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1.39%;预留29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8%,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姚红鹏	董事、副总经理	30	10.14%	0.19%
史旭东	董事	15	5.07%	0.09%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26	8.78%	0.16%
吴惠芳	财务总监	15	5.07%	0.09%
栾承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3.04%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127.5	43.07%	0.80%
预留限制性股票		29	9.8%	0.18%
合计		251.5	84.97%	1.5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出。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五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此基础上,视公司业绩公告时间对锁定期做相应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4、解锁期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2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2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41元的50%确定,为每股5.21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2013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②2014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③2015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

④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未满足上述第(1)款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款第④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款或第(4)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三、预留权益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96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1.8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267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1.67%,预留29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8%,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本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权益均为限制性股票。

预留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经证中国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出。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一)预留权益的授予

预留权益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本次预留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预留权益的价格或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三)预留权益的解锁安排

预留部分权益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解锁获授权益。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四)预留部分权益的业绩考核

1、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① 2014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② 2015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

③ 2016年的业绩考核

以201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④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第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回购时不支付同期利息。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回购时不支付同期利息。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1)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3)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5)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力,并在以下情况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丧失劳动能力;

(3)非因公身故;

(4)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5)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6)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经公司与个人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特殊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发生上述情形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或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因调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四)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若无特殊说明,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同期利息,利率按回购时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七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4日

(上接B34版)

客服电话:01058568162
网址:www.hnsec.com.cn
(94)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9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乌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cn.com
(9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estock.com.cn
(9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或jjjn.txsec.com
(9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9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00)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10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 8 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 8 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102)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玲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18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0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0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10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10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0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021-58788678网址:www.e-rich.com.cn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4)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6)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徐刚
网址:www.lxzq.com.cn
(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劲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焱民
经办律师:秦焱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汪棣、庄贤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